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63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昭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調院偵字第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昭傑犯侵占遺失物罪，科罰金新臺幣叁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壹佰伍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更正及增列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更正並補充為「基於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接續犯意」；

(二)證據部分增列「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5年3月20日悠遊字第1150002050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昭傑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侵占本案信用卡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就本案信用卡加值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第1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另被告於本案信用卡中自動儲值於悠遊卡功能後之消費部分，屬不罰之事後行為，不另論罪。

(二)又本案信用卡所兼具之悠遊卡功能消費，因該卡片已預設於「儲值於悠遊卡內之款項低於一定金額或不足以支付當次消

費金額」時，即自動經由交易設備自持卡人信用卡可動用額度中，將一定之金錢價值撥付於悠遊卡公司進行「悠遊卡」儲值（即所謂自動加值），是在儲值於悠遊卡內之款項低於一定金額或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金額時，特約機構悠遊卡端末設備即會自動加值，此時被告並無何施用詐術之行為，不過係收費設備誤認被告為持卡人本人而予以自動加值，是被告亦因而獲得持該本案信用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時無需付費之不法利益；且因本案信用卡不限於本人始可持卡消費，任何人持卡輕觸悠遊卡端末設備上感應區，即可感應扣款，等同現金而用以支付商品及服務對價，此時悠遊卡特約商店亦無因持卡人非本人而陷於錯誤之情事，故特約商店並非被害人，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成立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自有未洽，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亦屬對於被告有利之事項，而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三)被告於附表各編號所示多次持卡自動加值之行為，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

(四)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獲本案信用卡，不思以正當方式交付與警察機關，竟將上開物品侵占入己，並利用本案信用卡具有自動加值悠遊卡功能而多次加值消費，造成告訴人陳妍伶受有財產損失，且損害金額數額非小，缺乏尊重他人財產及遵守法律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考量被告並未積極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所侵占物品之價值等情，暨被告前有侵占遺失物、竊盜及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

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至21頁）存卷可參；兼衡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註記高中肄業、於警詢中自陳富裕、無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偵字卷第7頁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見本院卷第2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前、後段所示之刑，並各諭知罰金易服勞役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侵占之本案信用卡中悠遊卡餘額尚有新臺幣（下同）154元，又被告利用本案信用卡自動加值功能儲值6,000元，有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15年3月20日悠遊字第1150002050號函暨所附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29至32頁）在卷可稽，是被告本案犯行獲得共計6,154元（計算式：6,000元+154元=6,154元）之財物及利益，核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本案信用卡固係被告侵占遺失物之犯罪所得，惟未據扣案，且信用卡隨時可掛失補辦，一旦發卡機構重新發給持卡人信用卡，原遭盜刷之信用卡已無任何支付功能，無財產價值，難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惠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張景閔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如意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

（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餘額	交易地點
1	114年9月11日4時3分許	自動加值	500元	654元	統一超商-龍門門市
2	114年9月11日4時3分許	扣款購貨	179元	475元	統一超商-龍門門市
3	114年9月11日6時16分許	扣款購貨	332元	143元	全家便利商店-義興店
4	114年9月11日6時17分許	扣款購貨	10元	133元	全家便利商店-義興店

5	114年9月11日6時45分許	自動加值	500元	633元	全家便利商店－義興店
6	114年9月11日6時45分許	扣款購貨	500元	133元	全家便利商店－義興店
7	114年9月11日7時7分許	扣款購貨	62元	71元	全家便利商店－義興店
8	114年9月11日7時43分許	自動加值	1,500元	1,571元	全家便利商店－義興店
9	114年9月11日7時43分許	扣款購貨	1,420元	151元	全家便利商店－義興店
10	114年9月11日8時35分許	扣款購貨	45元	106元	統一超商
11	114年9月11日16時15分許	扣款購貨	25元	81元	全家便利商店－復豪店
12	114年9月11日16時15分許	扣款購貨	55元	26元	全家便利商店－復豪店
13	114年9月11日16時22分許	自動加值	500元	526元	全家便利商店－復豪店
14	114年9月11日16時22分許	扣款購貨	68元	458元	全家便利商店－復豪店
15	114年9月11日19時43分	扣款購貨	35元	423元	統一速邁自販股份有限公司
16	114年9月12日6時32分許	自動加值	1,000元	1,423元	統一超商－喜悅門市
17	114年9月12日6時32分許	扣款購貨	1,000元	423元	統一超商－喜悅門市
18	114年9月12日6時44分許	扣款購貨	140元	283元	統一超商－喜悅門市
19	114年9月12日6時50分許	扣款購貨	138元	145元	統一超商－喜悅門市
20	114年9月12日7時11分許	自動加值	500元	645元	統一超商－喜悅門市
21	114年9月12日7時	扣款購貨	237元	408元	統一超商－喜悅門市

	時11分許				門市
22	114年9月12日7時42分許	自動加值	500元	908元	統一超商-喜悅門市
23	114年9月12日7時42分許	扣款購貨	528元	380元	統一超商-喜悅門市
24	114年9月12日8時4分許	扣款購貨	325元	55元	統一超商-喜悅門市
25	114年9月12日8時41分許	扣款購貨	50元	5元	統一超商-喜悅門市
26	114年9月12日10時58分許	自動加值	500元	505元	統一超商-喜悅門市
27	114年9月12日10時58分許	扣款購貨	198元	307元	統一超商-喜悅門市
28	114年9月12日11時32分許	扣款購貨	252元	55元	統一超商-喜悅門市
29	114年9月12日11時49分許	自動加值	500元	555元	統一超商-喜悅門市
30	114年9月12日11時49分許	扣款購貨	60元	495元	統一超商-喜悅門市
31	114年9月12日21時5分許	扣款購貨	35元	460元	萊爾富便利商店-大安龍陣店
加值總金額：6,000元					
①被告拾獲本案信用卡（附帶悠遊卡功能）時，餘額154元。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調院偵字第11號

被 告 王昭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昭傑於民國114年9月11日4時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拾獲陳妍伶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遺失之凱基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信用卡）1張，未設法交還失主或送警招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該信用卡侵占入己，並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4年9月11日及同年月12日，在附表所示時間，持本案信用卡前往如附表所示之便利商店以悠遊卡功能消費，購買商品及為悠遊卡儲值，致各特約商店員工陷於錯誤，以為係持卡人本人消費，而為結帳，並將所購買商品交付予王昭傑，王昭傑藉此取得如附表所示之自動加值不法利益。嗣因陳妍伶接獲信用卡之消費簡訊通知後，始悉本案信用卡遭人侵占與盜刷，經報警處理而由警方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妍伶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昭傑於警詢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妍伶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如附表所示消費地點之監視器影像光碟檔案與擷取照片	佐證被告有於如附表所示時間，至如附表所示地點，以本案信用卡消費之事實。
4	凱基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	佐證被告以本案信用卡之悠遊卡功能消費如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同法第339
02 條第2項詐欺得利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其犯意各
03 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被告之犯罪所得共新臺幣6,
04 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05 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侵占
06 之上開信用卡，並未扣案，然考量該信用卡具有專屬性，一
07 經掛失停用，即失去功用，客觀價值亦低微，不具刑法重要
08 性，為免執行之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
09 予聲請沒收，附此敘明。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4 檢 察 官 黃惠玲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7 書 記 官 林亦晨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3 附表
04

編號	消費日期	消費時間	消費地點	消費地址	消費金額
1	114年9月 11日	4時3分	統一超商－ 龍門門市	臺北市○ ○區○○ ○路0段0 0○0號 4 0號1樓	500元
2		6時46分	全家便利商 店－義興門 市	臺北市○ ○區○○ 路0段0○	500元
3		7時43分		0000○00 號	1,500元
4		16時22分	全家便利商 店－復豪門 市	臺北市○ ○區○○ ○路0段0 00○0號	500元
5	114年9月 12日	6時32分	統一超商－ 喜悅門市	臺北市○	1,000元
6		7時11分		○區○○	500元
7		7時42分		○路0段0	500元
8		10時58分		0○0號、	500元
9		11時49分		82之2號	500元
總計					6,000元